

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 與下載財產資料暨利衝說明會

報告人：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全文24條

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

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

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施行細則：108年8月1日三院會銜發布

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本法規範對象「公職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本法規範對象「公職人員」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含副主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本府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機關單位	適用人員
縣長室	縣長
副縣長室	副縣長
秘書長室	秘書長
計畫處、新聞處、 農業處、社會處、 文化觀光處、民政處 (政務官)	處長
政風處	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
主計處	處長、副處長、會計科、審核科、決算科科長
水利處	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
工務處 (政務官)	處長、副處長、公共工程、養護工程、運輸管理、交通建設科科長

機關單位	適用人員
建設處	處長、副處長、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及國宅科科長
城鄉發展處	處長、副處長、城鄉工程科、都市計畫科、鄉村計畫科長
地政處	處長、副處長、重劃科、土地開發科科長
行政處	處長、副處長、庶務科科長
採購中心	主任、發包課課長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動植物防疫所	所長
戶、地政事務所	主任、會計員(含兼任)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規範行為主體（關係人）

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擔任 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	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非營利之法人	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
		例如：基金會、農漁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u>社區發展協會</u>等
	非法人團體	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例如：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同學會、社區管委會、產銷班等

任命前妻違法 傅崐其罰百萬

〔記者許紹軒、楊宜中／綜合報導〕花蓮縣長傅崐其去年任命「前妻」徐榛蔚擔任副縣長，監察院完成調查，認為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在廉政委員會決議開罰一百萬元；傅崐其如果不服裁罰，可向監察院提起訴願。

傅崐其縣長昨天透過幕僚回應：

「徐榛蔚女士沒有支領過任何一毛人民的納稅錢，對於這個決定，謝謝指教！」

花蓮縣府秘書長鍾文欽則說，傅崐其縣長去年十二月的副縣長任命的程序，都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這一項任命案備查函還未送出縣府，就被傅縣長撤銷。

負責調查此案的監委是馬以工與黃武次，他們完成的調查報告

指出，傅崐其接受監委約詢時指出，此案「多少是因為政治因素，我們也感到很委屈」。但監委認為，傅崐其及徐榛蔚屬於利衝法規定的「關係人」，而且兩人離婚後，傅崐其仍以「我的妻子」稱呼徐榛蔚，難免讓外界認為這是否為其他目的而「虛偽離婚」。

監院認為，傅崐其事後撤回徐榛蔚任命案，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只要公職人員發生「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情形出現，就符合處罰要件，不管關係人是否有實際獲取人事利益結果，傅崐其若不服裁罰，可在收到監院處分書後卅天內，向監察院訴願委員會提訴願，若訴願被駁回，可提行政訴訟。

利益之定義

類型	法條內容	實務案例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技工、工友、雇員、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機要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增置教師、臨時助教、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聘用、僱用約僱……） ◎考績（成、評）之評定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案例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 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 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命令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本法第9條）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本法第7條）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
應即自行迴避。

- 
- 民意代表：
 - ✓ 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
 - ✓ 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
 - ✓ 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應以**書面**方式通知

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書面迴避通知應記載事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50年1月1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職稱	科長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聯絡電話	23141000 分機1000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108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署10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科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通知日期	108年1月15日					

通知人：王小明（簽名蓋章）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範例)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 團 體	○○局
通 知 人 員	秘書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 知 日 期	109 年 1 月 20 日

獎勵案件簽辦程序自行迴避作業

依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康字第10905000510號函意旨，

下列獎勵案簽辦情形無需自行迴避：

-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者。
- ◆公職人員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本人獎勵額度或免議已無迴避需要。
-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

獎勵案件簽辦程序-單人敘獎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 股長 林○○ 代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如擬 局 長 林○○

獎勵案件簽辦程序-包裹式敘獎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科長 陳○○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局 長 林○○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獎勵案件簽辦程序-包裹式敘獎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不當利益之禁止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本法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70號判決、99年度訴字第1831號判決、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案例分享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關說、請託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法第14條）

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施行細則第24條）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例外允許之配套：揭露身分義務

◆事前揭露

➤揭露時點：
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義務人：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事後公開

➤公開時點：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
後30日內

➤義務人：
辦理補助或交易團體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年1月15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19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 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 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第2項)
(三)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4條)。
(四)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五)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本法第18條第1項)。
(六)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本法第18條第3項)。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